

113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八人制拔河錦標賽 暨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一、依據：112 年 11 月 30 日「113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競賽活動申請補助說明會」會議紀錄。

二、宗旨：

(一)為培養優秀運動選手，提升本市運動實力，推動全民運動之風氣。

(二)遴選組成 113 年全民運動會桃園市參賽代表隊。

三、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

四、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五、承辦單位：桃園市體育會拔河委員會

六、協辦單位：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中、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

七、比賽日期：

(一)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 日(星期六) 室內比賽地點於八德國中

※ 當日上午 8 點至 9 點辦理報到及選手體重過磅。

※ 當日上午 9 點在體育館內召開領隊及裁判會議。

※ 當日上午 9 點 30 開幕式後立即進行比賽，預定比賽後立即頒獎閉幕

(二)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 日(星期日) 室外比賽地點於八德棒壘球場

※ 當日上午 8 點至 9 點辦理報到及選手體重過磅。

※ 當日上午 9 點在體育館內召開領隊及裁判會議。

※ 當日上午 9 點 30 開幕式後立即進行比賽，預定比賽後立即頒獎閉幕

八、開幕式：113 年 6 月 01 日(星期六) 於八德國中體育館舉行(桃園市八德區興豐路 321 號)

113 年 6 月 02 日(星期日) 於八德棒壘球場舉行(桃園市八德區豐田路 251 號)

九、比賽組別：

組 別	體重級別標準	備註
1、選拔室內男子組	600 公斤以下	凡高中職、大專及社會人士均可參加資格不限，需設籍滿 3 年且滿 15 歲
2、選拔室內女子組	540 公斤以下	凡高中職、大專及社會人士均可參加資格不限，需設籍滿 3 年且滿 15 歲
3、選拔室內女子組	500 公斤以下	凡高中職、大專及社會人士均可參加資格不限，需設籍滿 3 年且滿 15 歲
4、選拔室外女子組	540 公斤以下	凡高中職、大專及社會人士均可參加資格不限，需設籍滿 3 年且滿 15 歲，可跨組報名
5、選拔室外男子組	640 公斤以下	凡高中職、大專及社會人士均可參加資格不限，需設籍滿 3 年且滿 15 歲
6、選拔室外男子組	680 公斤以下	凡高中職、大專及社會人士均可參加資格不限，需設籍滿 3 年且滿 15 歲
7、選拔室外混合組	580 公斤以下	凡高中職、大專及社會人士均可參加資格不限，需設籍滿 3 年且滿 15 歲
8、公開室內男子組	680 公斤以下	凡高中職、大專及社會人士均可參加資格不限，需設

		籍滿3年且滿15歲，可跨組報名
9、公開室內女子組	540 公斤以下	凡高中職、大專及社會人士均可參加資格不限，可跨組報名
10、國中女子校隊組	460 公斤以下 3	限在學學生
11、國中混合校隊組	540 公斤以下	限在學學生，男女隊員各4人參賽
12、國中男子校隊組	540 公斤以下	限在學學生
13、創意國中班隊組	無體重限制	限在學學生，以班為單位，5男5女(體育班不可報名)
14、創意國小班隊組	無體重限制	限在學學生，以班為單位，5男5女(體育班不可報名)

- (一) 公開選拔男、女子組：凡高中職、大專及社會人士、並且配合全民運動會選拔條件均可參加。
- (二) 國中混合校隊組：凡公私立之各級學校之同校在籍學生均可組隊報名參加，但不得跨校組隊，每校各組報名隊數無限。
- (三) 創意班隊組須為同一班級(體育班不可報名)，5男5女，比賽時需附班級名條，每校報名隊數無限。
- (四) 每一選手限報名參加一隊，不得跨組參賽，但公開選拔男女混合組除外。
- (五) 全民運選拔男、女組需設籍滿3年且年滿15歲(依全民運動會籌備處公告為主)。

十一、報名方法：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3年5月10日(星期五)止，逾期恕不受理。
- (二)報名地點：桃園市八德區興豐路321號(桃園市體育會拔河委員會)。

T E L：0903671906 e-mail:b0986625130@gmail.com

(三)報名手續：

- (1) 請詳細填寫大會規定之報名表(如附表)並以電子檔e-mail:b0986625130@gmail.com為主(請再予電話確認0903671906黃婷宜總幹事)。
- (2) 各組報名選手及過磅註冊人數：公開選拔組僅可註冊9員選手；創意組報14人，下場比賽為5男5女，其餘各組隊伍最多12人，下場比賽為8人。國中、國小混合組過磅註冊之10員選手中須為男、女各5員，機關組及創意組無須過磅。
- (3) 公開選拔男、女組人員，報名時需附戶籍謄本正本乙份，(時間113年3月1日以後)申請為準，未附者取消參賽資格。

十二、賽程抽籤：

- 1、日期：113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2點。
- 2、地點：八德國中體育館(桃園市八德區興豐路321號)。
- 3、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十三、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之最新拔河運動規則。

十四、比賽用繩及河道：採用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合格之拔河繩及河道。

十五、比賽制度：

- 1、預賽採用分組循環積分賽制，決賽採淘汰賽制；各組報名隊伍數在9隊(含)以下直接循環預賽後取前4名決賽，每場比賽採3局2勝制。
- 2、預賽所有賽程一律採2局制，2局全勝得3分，1勝1負各得1分，2局全負得0分。決賽採3局2勝制。
- 3、循環積分名次派定依據國際拔河規則第三十五條：
循環積分預賽後，若有多隊積分相同，依序由以下規則決定名次：
 - (1)比賽結果:比較相關隊伍間於預賽之勝負關係。。
 - (2)獲勝場次:若相關隊伍之勝負關係無法決定排序，則獲勝場次多者為勝。
 - (3)警告:若上述二種規則仍未能決定排序，則以獲警告少者為勝。每場之警告總數為每局警告數之總和；失格視為警告三次；被判重賽前之警告數須計入；若因規則第二十一條(21.2)a)比賽在積分制的情況下，該局比賽將不會進行重賽，且兩隊在該局都會獲得零分以及各3次的警告(cautions)。如果其中一隊伍贏得一局，則獲勝隊伍將獲得一分，另一失敗隊伍將獲得零分。若該場比賽，兩局的判決結果都是「重賽」，則兩隊將各獲得零分(nil)和六次警告(cautions)。
 - (4)隊伍體重:前述三項仍未能決定排序時，以出賽單上之隊伍體重為準，輕者為勝。
 - (5)擲幣:當上述規則皆無法決定排序時，則擲幣決定。
- 4、參賽隊伍如於賽程中棄權，則後續賽事一律沒收其比賽，名次也不予計算。

十六、比賽服裝：

- 1、選手請穿著有領長袖運動服（以免手臂及頸部擦傷）、短褲或長褲為原則，並力求整齊
- 2、一律穿著拔河鞋或平底運動鞋出賽，除公開選拔組外，其餘各組的後位選手須戴安全帽，不符合規定者不得出場比賽。（出賽隊伍請自行準備安全帽）

十七、競賽裁判：

- (一)裁判長及裁判員：由本市體育會拔河委員會就本市及各方具C級(含)以上裁判資格者中遴聘擔任。
- (二)審判委員：審判委員由本市體育會拔河委員會遴派常年擔任本競賽項目教練、裁判或專業人士擔任。

十八、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遴選辦理方法：(禁止教練、選手等人員擔任其他縣市代表隊人員)

- (一)選拔標準：選拔組各組第一名之隊伍(含1隊報名)，代表本市參加花蓮縣主辦109年全民運動會。如無隊伍報名，由委員會邀集相關專業人員召開遴選會議研商組隊事宜。
- (二)代表隊領隊、教練：領隊由委員會商請主委、副主委及幹事部等擔任，全民運教練由各組冠軍隊教練擔任(需具備C級以上教練證)，如該教練無意願，由選拔會議討論產生。
- (三)遴選除外處理方式：參加選拔選手應報名完賽本賽事，無完成賽事者不予入選，倘本選拔賽事舉辦期間，選手係因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賽事，或入選國家代表隊於培訓期間等特殊原因以致無法參賽，且選手參加比賽成績優秀，足以入選本市代表隊遴選名單，請報名單位檢附選手優秀成績證明，將於賽後遴選會議研商徵召事宜。
- (四)本選拔賽事完畢後，將邀集相關專業人員召開遴選會議，確認選拔賽成績並產生本市代表隊選手及職員名單。

十九、獎勵：

- 1、各組錄取前四名頒發獎盃（不足三隊時獎盃依序遞減）。
- 2、各組頒發獎狀依據市府獎狀發給原則：參加各競賽組別達三隊（人）者，獎第一名；

達四隊（人）者，獎前二名；達五隊（人）以上者，獎前三名），選拔男、女組除外。

3、各承辦行政人員、工作人員及指導人員敘獎依「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辦理。

二十、申 訴：

(一)先以口頭提出，並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1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不予受理。

(二)書面申訴應由該報名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並向審判委員或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三仟元，如經審判委員會裁定其申訴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二十一、比賽爭議之判定：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倘無審判委員，以裁判長之判決為終決。

二十二、罰則：

一、參賽運動員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二、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若有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惟判決前已賽畢之場次不再重賽。

三、代表隊隊員於比賽期間，若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時（對主辦方或裁判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比賽或妨礙比賽等），除當場予以「停賽」處分外，並按下列罰則處罰：

(一)運動員辱罵或毆打裁判員：取消該隊參賽之資格，並禁止該運動員及其所屬教練參加本賽事之任何種類比賽。

(二)職員辱罵或毆打裁判員：

1.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禁止該職員擔任全民會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運動員。

2.情節嚴重者得取消該項目繼續參賽資格。

(三)運動員、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

1.經裁判員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未於 10 分鐘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

2.情節嚴重者，得取消繼續參賽資格。

四、裁判員辱罵或毆打職員或運動員，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禁止該裁判員擔任本賽事任何種類之裁判。

五、運動員無故棄權或拒絕接受頒獎，除取消繼續參賽資格外，經審判委員會議決屬實，得停止其參加本賽事之權利及取消其所兼職員資格。

二十三、注意事項：

1、參賽選手請隨身攜帶身分證、學生證或在職（學）證明、班隊組需附班級名條（教務處蓋章）以便查驗。

2、公開選拔男、女組請帶身份證明文件（附相片）備查，不得冒名頂替，違者取消全隊比賽資格。報名時需附戶籍謄本乙份，未附者取消參賽資格。

3、選手過磅單一式兩份請填妥基本資料並黏貼最近照片，於比賽當天攜帶至大會統一過磅檢核，各隊無過磅單不能出賽，機關組及創意組無須過磅。

4、參賽選手若有冒名頂替者，一經查明證實取消全隊比賽資格，並報請教育主管機關議處相關人員。

5、大會為本次活動針對參賽者於比賽期間投保每人新台幣壹佰萬元之意外險。（所有細節

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

6、所填報名參加本賽會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會相關用途使用。

二十四、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113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八人制拔河錦標賽報名表

領 隊 簽 章 ：	隊 名			
	組 別			
	領 隊			
	教 練			
	管 理			
地 傳 電 聯 址 真 話 絡 ： ： 人 ：	隊員編號	隊員姓名	隊員編號	隊員姓名
	1		8	
	2		9	
	3		10	
	4		11	
	5		12	
	6		13	
	7		14	
	備註： 報名參賽 e-mail 信箱 b0986625130@gmail.com 1、 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會使用 2、 隊職員、隊員之資料必須詳細填寫。 3、桃園市八德區興豐路 321 號（桃園市體育會拔河委員會）。 T E L：0903671906			

113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八人制拔河錦標賽 出賽過磅單

隊名：_____ 組別：_____ 級別 _____KG

領隊：

教練：

管理：

No.1	No.2	No.3	No.4
貼 二 吋 照 片	貼 二 吋 照 片	貼 二 吋 照 片	貼 二 吋 照 片
姓名： 體重： 公斤	姓名： 體重： 公斤	姓名： 體重： 公斤	姓名： 體重： 公斤
No.5	No.6	No.7	No.8
貼 二 吋 照 片	貼 二 吋 照 片	貼 二 吋 照 片	貼 二 吋 照 片
姓名： 體重： 公斤	姓名： 體重： 公斤	姓名： 體重： 公斤	姓名： 體重： 公斤
No.9	No.10	備註： (1) 請貼妥最近照片及填寫基本資料於比賽當天攜至大會過磅。 (2) 體重一欄由大會過磅時統一填寫。 (3) 未貼照片或無過磅單者不得參加比賽。 十(九)名選手體重總和：_____ kg 領隊簽章： 裁判簽章：	
貼 二 吋 照 片	貼 二 吋 照 片		
姓名： 體重： 公斤	姓名： 體重： 公斤		